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6〕157号

关于预安排 2017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市扶贫办统计的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现将 2017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2684.07 万元预安排给你们（汕市财农〔2016〕140 号文已达 2016 年资金 2729 万元，多下达 44.93 万元，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2639.14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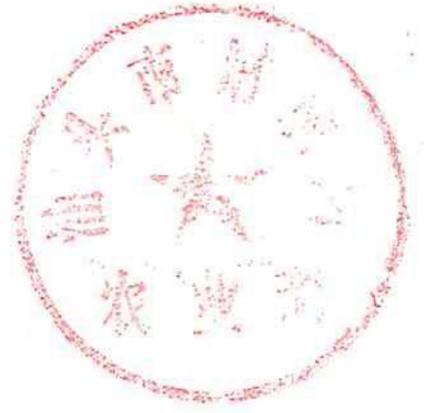
医疗保障等，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8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另外，按照《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67号）的要求，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列2016年暂存款，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附件：预安排2017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

金（第一批）安排表



汕头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28日

抄送：市扶贫办，各区县农业局（扶贫办）。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7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单位：人，万元

区县	人数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2016]140号文	本次实际下达 资金
		小计	2016年	2017年		
合计	80,522	5,368.14	2,684.07	2,684.07	2,729.00	2,639.14
金平区	464	30.94	15.47	15.47	14.17	16.77
龙湖区	1213	80.86	40.43	40.43	46.84	34.02
澄海区	5376	358.40	179.20	179.20	199.05	159.35
濠江区	884	58.94	29.47	29.47	22.37	36.57
潮阳区	33787	2,252.46	1,126.23	1,126.23	1,191.05	1,061.41
潮南区	37143	2,476.20	1,238.10	1,238.10	1,229.95	1,246.25
南澳县	1655	110.34	55.17	55.17	25.57	84.77

